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增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E NING

刘霄仑

慕丽娜

2016 年 11 月 11 日